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晓倩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3,120,573,359.75 元，较上年同期末增长 4.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72,606,161.32 元，较上年同期末增长 3.63%。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0,254,360.0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87,716.8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0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

金流状态、资金需求以及回报投资者的初衷，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分红政策的要求，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情况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根据其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津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影响上市地位。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后，做出的决策；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